

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1年11月26日、2021年11月29日、2021年11月3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嘉力达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力达”）自主研发的新一代屋顶光伏小电站受到市场的关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嘉力达承接的光伏建筑一体化相关业务订单尚未达到重大合同披露标准，相关业务尚处于拓展期，截至2021年三季度还未形成较大规模效益。公司后续将根据信息披露要求及时披露相关业务的进展情况。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经核查，公司董事袁雪芬女士于2021年8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

《关于董事股份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计划自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 152,7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87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详见《关于董事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7）。除董事袁雪芬女士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2021 年 11 月 29 日、2021 年 11 月 30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30%，股价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30 日